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米伶

選任辯護人 王佑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073號、第1730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8601號、113年度偵字第517號、第357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33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米伶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未扣案之洗錢標的新臺幣玖佰貳拾伍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薛米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1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2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3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4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5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07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08 參照）。

09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於同年8
10 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3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1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7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18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19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
22 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
23 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
24 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5 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
27 月，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刑
28 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低，
2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
30 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2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0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4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數名被害人及告訴人之
05 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重之幫助
07 一般洗錢罪處斷。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186
08 01號、113年度偵字第517號、第3578號），與本案被告經起
09 訴並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
10 予審理，附此敘明。

11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12 刑減輕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利益，任意交付
14 如附件起訴書所示2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
15 欺者得以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
16 長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所為殊值非難，且本案詐欺被害總
17 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111萬8,000元，被害人數12人，堪
18 認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結果均屬嚴重；復考量被告犯後雖於
19 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且已與告訴人
20 林雨柔、彭瀧慶、張雁珈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
21 參（見本院卷第237至247頁），另其餘告訴人則經本院通知
22 未到庭及表示意見，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
23 機、目的、無其他刑案紀錄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
24 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於本院審理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25 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27 算標準。

28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
29 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為
30 本件犯行固有不該，但考量其無非係因短於思慮始誤觸刑
31 章，且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正視己非，且有履行調解內容

01 而為部分之賠償，有113年9月24日出具之刑事陳報狀所附匯
02 款單在卷可憑，是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是以本院
03 認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尚無逕對其施以自由刑之
04 必要，自可先賦予其適當之社會處遇，以期其能有效回歸社
05 會，故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06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節，諭知被告緩
07 刑2年。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及培養、強化其正確法
08 治觀念，而得以於緩刑期內深自警惕，避免再度犯罪，爰依
09 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10 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接受法
11 治教育2場次，以勵自新，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2 定，併於緩刑期間將被告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
13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法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
14 向法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15 (七)沒收：

- 16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18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19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0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21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22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3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24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25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26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27 2.查本案胡嘉怡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
28 0000號帳戶，於112年8月21日提供予不詳之人前，帳戶內餘
29 額為22元，經詐欺者提領款項後，於112年9月13日餘額為94
30 7元，此差額925元為被害人受騙所匯入而未經提領，有該帳
31 戶交易明細在卷可憑（見警4100卷第51至52頁），且尚未實

01 際合法發還，為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現行修正後之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
03 沒收。至其餘未扣案且經提領以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部分，
04 固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
0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6 之。惟該等洗錢標的非屬被告所有，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
07 等已提領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仍沒收上開詐
08 騙正犯隱匿去向金額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
16 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8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李佩玲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一：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17073號

14 112年度偵字第17304號

15 被 告 薛米伶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薛米伶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人士用以詐
22 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並能預見可能因而幫助
23 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
24 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某時，在屏東縣屏東市
25 棒球路之統一超商統棒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
26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其女胡嘉怡(所
27 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
28 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寄予
29 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供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之用。嗣該詐
30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1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
02 示之謝易勳、邱德伊、賴行健、邱詩雯、林雨柔、林良彥等
03 6人，致謝易勳等6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
04 款項至上開土銀帳戶及郵局帳戶內。嗣謝易勳等6人查覺有
05 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06 二、案經謝易勳、邱德伊、賴行健、邱詩雯、林雨柔、林良彥訴
07 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薛米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固坦承有將其女胡嘉怡之上開郵局帳戶及其上開土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在我在臉書上找家庭代工，對方說不用支付任何費用，由公司匯一筆錢到帳戶內，有公司持我的提款卡領出去買材料，我把對話紀錄刪除了云云。衡情，應徵正當之工作僅需告知金融機構之帳號作為匯款薪水之用，實無庸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對方，更遑論被告無法提出完整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洵無可採。足徵被告已預見他人收集銀行帳戶，係用來作為非法之用途，是被告容認他人以其帳

		戶為不法使用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
2	證人即同案被告胡嘉怡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上開郵局帳戶均由其母即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3	(1)告訴人謝易勳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謝易勳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謝易勳遭詐欺匯款至被告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邱德伊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邱德伊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邱德伊遭詐欺匯款至被告上開土銀帳戶之事實
5	(1)告訴人賴行健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賴行健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賴行健遭詐欺匯款至被告上開土銀帳戶及同案被告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邱詩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邱詩雯遭詐欺匯款至同案被告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林雨柔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林雨柔所提供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及匯款資料影本	證明告訴人林雨柔遭詐欺匯款至同案被告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8	(1)告訴人林良彥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林良彥遭詐欺匯款至同案被告胡嘉怡上開郵

01

	(2)告訴人林良彥所提供與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及匯款資料影本	局帳戶之事實
9	被告上開土銀帳戶及同案 被告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 各乙份	證明告訴人謝易勳、邱德 伊、賴行健遭詐欺而匯款至 被告上開土銀帳戶及告訴人 賴行健、邱詩雯、林雨柔、 林良彥匯款至同案被告胡嘉 怡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薛米伶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
 04 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一行為
 05 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11

檢察官 郭 書 鳴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劉 昭 利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起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欺謝易勳	謝易勳	(1)112年9月3日15時49分許 (2)112年9月3日15時50分許	薛米伶上開土銀帳戶	(1) 5 萬元 (2) 5 萬元	112 偵17 073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11時40分許起，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欺邱德伊	邱德伊	(1)112年9月6日9時49分許 (2)112年9月6日9時49分許	薛米伶上開土銀帳戶	(1) 5 萬元 (2) 5 萬元	112 偵17 073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9時44分許起，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欺賴行健	賴行健	(1)112年9月1日12時57分許 (2)112年9月4日9時39分許	(1)薛米伶上開土銀帳戶 (2)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	(1) 10 萬元 (2) 5 萬元	112 偵17 073 112 偵 1730 4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20日起，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欺邱詩雯	邱詩雯	112年9月1日9時56分許	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	10萬元	112 偵17 304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起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欺謝易勳	林雨柔	(1)112年9月4日10時16分許 (2)112年9月4日10時1	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	(1) 5 萬元 (2) 5 萬元	112 偵17 304

01

			7分許			
6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5日起以假投資股票為由，詐欺謝易勳	林良彥	(1)112年9月3日13時9分許 (2)112年9月3日13時9分許	胡嘉怡上開郵局帳戶	(1) 5萬元 (2) 5萬元	112偵 1730 4

02 附件二：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8601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517號

06 被 告 薛米伶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
10 理之案件(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073、17304號)併案審
11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2 一、犯罪事實：薛米伶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
13 人士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並能預見可
14 能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
15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某時，在
16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之統一超商統棒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臺
17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及其
18 女胡嘉怡（所涉犯行，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中華郵政股
19 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
20 卡及密碼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供詐欺集團成員犯罪
21 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
22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23 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干正宛、張雁珈、尹靖雯、陳怡君、張慧
24 萍等5人，致干正宛等5人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如附表
25 所示款項至上開土銀帳戶及郵局帳戶內。嗣干正宛等5人查

01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悉上情。案經干正宛、張雁珈、尹靖
02 雯、陳怡君、張慧萍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
03 偵辦。

04 二、證據：

05 (一)告訴人干正宛、張雁珈、尹靖雯、陳怡君、張慧萍於警詢時
06 之指訴及所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

07 (二)被告上開上開土銀帳戶及同案被告胡嘉怡郵局帳戶基本資料
08 及交易明細。

09 (三)引用本署檢察官第112年度偵字第17073、17304號案件號起
10 訴書。

11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13 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
14 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5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其所申設之上開土銀帳戶及同案被
16 告胡嘉怡之郵局帳戶涉犯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17 年度偵字第17073、17304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
18 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等情，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
19 查註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本案被告係交付相同金融帳
20 戶供他人使用之同一行為，致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與前案
21 已追加起訴之事實，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
22 係，為法律上同一案件，法律上為單一刑罰權，為免認事用
23 法兩歧及重複評價，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4 此 致

2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7 檢察官 郭 書 鳴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30 書記官 劉 昭 利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表：
 14

編號	詐騙理由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入 帳戶	金額 新臺幣	被害人 提供之 證據	備註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向干正宛佯稱：加入羅豐客服會員可以進行股票當沖云云，致干正宛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干正宛	(1)112年9月4日11時4分許 (2)112年9月4日11時7分許	薛米伶土銀帳戶	(1)5萬元 (2)5萬元	網路銀行匯款明細畫面擷圖、詐欺APP畫面擷圖	112偵18601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雁珈佯稱：加入羅豐客服會員可以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張雁珈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張雁珈	112年9月5日9時36分許	薛米伶土銀帳戶	5萬元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112偵18601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尹靖雯佯稱：加入羅豐APP會員可以進行股票投資云云，致尹靖雯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尹靖雯	(1)112年9月5日9時42分許 (2)112年9月5日9時53分許	薛米伶土銀帳戶	(1)3萬元 (2)8,000元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網路銀行轉帳資料擷圖	112偵18601

01

4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怡君佯稱：加入羅豐APP會員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陳怡君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陳怡君	112年9月3日15時47分許	胡嘉怡郵局帳戶	3萬元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	113偵517
5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張慧萍佯稱：加入華經資本APP會員可以進行股票交易云云，致張慧萍因而陷於錯誤匯款	張慧萍	(1)112年9月5日10時18分許 (2)112年9月5日10時21分許 (3)112年9月5日11時9分許	胡嘉怡郵局帳戶	(1)5萬元 (2)5萬元 (3)5萬元	詐欺APP畫面擷圖	113偵517

02 附件三：

0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578號

05 被 告 薛米伶 女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屏東縣○○市○○路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認應與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
09 理之案件（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7073、17304號）併案審
10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敘如下：

11 一、犯罪事實：薛米伶明知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可能遭不法
12 人士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並能預見可能
13 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
14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某時，在
15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之統一超商統棒門市，將其所申設之臺
16 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提款
17 卡及密碼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供詐欺集團成員犯罪
18 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
19 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11日，以通訊軟體LINE

01 聯繫彭瀧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彭瀧慶因
02 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9月11日9時29分許，依指示匯款新
03 臺幣(下同)10萬元至上開土銀帳戶。嗣彭瀧慶查覺有異，報
04 警處理而悉上情。案經彭瀧慶告訴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05 分局報告偵辦。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薛米伶於警詢之供述。

08 (二)告訴人彭瀧慶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
09 擷圖。

10 (三)被告上開土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

11 (四)引用本署檢察官第112年度偵字第17073、17304號案件號起
12 訴書。

13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
15 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開罪名為想像競
16 合，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17 四、併辦理由：被告前因提供其所申設之上開土銀帳戶涉犯詐欺
18 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7073、17304號案
19 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
20 （尚未分案）等情，有前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各
21 1份在卷可稽；本案被告係交付相同金融帳戶供他人使用之
22 同一行為，致數被害人遭詐騙匯款，與前案已起訴之事實，
23 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法律上同一案
24 件，法律上為單一刑罰權，為免認事用法兩歧及重複評價，
25 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26 此 致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29 檢察官 郭 書 鳴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